



文化多样性与 人类全面发展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

Our Creative Diversity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WCCD)

张玉国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UNESCO PUBLISHING



文化多样性与 人类全面发展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

Our Creative Diversity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WCCD)

张玉国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UNESCO PUBLISH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6

(文化产业译丛)

ISBN 7-218-05224-X

I. 文… II. 联… III.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产业—政策—选编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产业—文件—选编 IV. G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224 号

Original title: ***Our Creative Diversity: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First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UNESCO 1997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6,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中文版权为广东人民出版社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UNESCO: 92-3-503423-X

ISBN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7-218-05224-X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throughout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UNESC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选题策划	金炳亮
责任编辑	杨志军
封面设计	吴德源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1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224-X/G·1338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83799710(直销) 83790667 83780104(分销)】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主席：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鲁）

名誉委员：

哈桑王子（约旦）

昂山素姬（缅甸）

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法国）

伊利亚·普里高津（比利时）

德里克·沃尔克特（圣卢西亚）

爱莉·维西尔（美国）

委员：

克劳德·艾柯（尼日利亚）

洛德斯·阿里斯佩（墨西哥）

约罗·K·法勒（塞内加尔）

库特·福格勒（瑞士）

塞尔索·富尔塔多（巴西）

尼基·格兰德里斯（希腊）

凯斯·戈利芬（英国）

马赫布卜·哈克（巴基斯坦）

伊丽莎白·热兰（阿根廷）

阿杰琳·卡姆巴（津巴布韦）

奥利-亨里克·玛加（挪威）

尼基塔·米哈尔科夫（俄罗斯）

智惠仲植（日本）

丽拉·塔克拉（埃及）

观察员：

路易斯·博纳多·翁瓦纳（莫桑比克）1992-1993年

斯塔肯特·穆哈巴拉（印度）1994-1995年

执行秘书：

尤得哈斯·瑞·伊莎（印度）

前 言

1988年1月，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总干事费德里奥·梅杰一同发起了“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项目。就在那时，我忽然认识到，许多发展项目之所以最终失败，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忽视了人的因素的重要性，忽视了由人际关系、信仰、价值观和各种动机所组成的复杂网络——而这正是文化的核心”。

纠正这种偏差需要对发展进程本身进行重新思考。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当时根本没有想到，五年之后我被授予领导这项任务。我也没有想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目刺激出另一个想法，即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应对这个艰巨挑战，而我则成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到了1988年，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发展是一个远比我们所预料的复杂得多的任务。面对人类辉煌的历史和不可预知的未来，发展再也不能被看作一个单一的、整齐划一的、直线型的路径。如果这样做，不可避免地将会忽略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和不同的文化经验，从而限制人类的创造能力。为了消除这种威胁，重申人类文明由不同文化所组成的信念，世界各地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化多样性运动。这场观念上的变革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治解放，正是国家的独特地位和作用使人们认识到，每个民族独特的生活方式都是有价值的，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也代表着责任与机遇。这场文化运动促使每个民族都在对传统的思维框架进行反思，这场文化运动也使每个民族坚定了走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世界各民族开始重新评估本民族的文化财富，以及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其他各方面财富，同时，并不放弃维护一种具有普世意义的全球伦理。

人类社会要求改良进步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人们开始意识到，发展的失败和令人沮丧的经历使许多社会出现了文化关系的紧张，有时甚至出现灾难性的后果，导致内战或者惨无人道的专制统治，反过来致使发展过程本身受挫。但在世界其他地区，人们也看到成功的例子，这些地区不仅成功地缩小了贫富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也证明每个文化独特的传统价值观完全可以与现代经济、科学和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这方面，东亚国家的繁荣发展便是明证。这些国家一方面保持了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另一方面

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些国家的生活水平甚至超过了许多发达国家。而在发达国家内部，物质繁荣却带来精神幻灭，贫穷不断滋生，特权阶层却在挥霍浪费，这些因素连同长期居高不下的失业率，把文化与文化认同问题重新置于公众关注的焦点。

我们需要对经济学进行改进，但并不是抛弃它。当人们认识到，维护人类的尊严和福祉无法仅以经济标准来衡量时，发展的定义自然就拓宽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曾给“人的发展”做出如下定义：“人的发展是扩大人的选择的过程。”这个定义从一个更宽广的视角审视发展的概念，把政治、经济和社会自由，把个人获得健康、教育、生产、创造的机会，把自尊和其他人权囊括进来。文化是这个“发展”定义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却没有明白地说出来。文化对于发展的重要性被其他几个组织相继提了出来，这些组织包括：布兰德委员会（Brandt Commission）、南方委员会（South Commission）、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和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重新思考发展的含义，下一步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把文化内涵植入更广泛的发展战略之中，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这就是本委员会所面临的艰巨挑战。

老问题尚未解决，新问题又随之出现：影响发展的文化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究竟是什么？文化对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究竟有何影响？文化与发展模式之间是如何相互联系的？传统文化中有价值的因素如何与现代化结合起来？个人幸福和集体福祉中的文化维度究竟是什么？

为了提出、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回答这些问题，北欧几个有远见的成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提出成立“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设想。他们受《布兰德报告》和里约热内卢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一系列相关事件的启发：认为“环境与发展”项目已经取得非常好的效果，现在轮到进行“文化与发展”项目的时候了。他们的信念得到了大多数成员的支持。在此之前，布兰德委员会成功地使国际社会注意到，仅仅把经济发展与生态系统联系起来考虑已经不够了，必须在世界范围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鉴于布兰德委员会的成功经验，大家感到，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也应从实践的和建设性的角度，加以廓清和深入挖掘。

199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6次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建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从世界各地、各领域选拔杰出人士，撰写一份《世界文化与发展报告》，对当前迫切的和长期性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这一要求在几星

期后的联合国大会上得到认可。1992年11月,我荣幸地被鲍特斯·鲍特斯·加利和费得里奥·梅杰任命为该委员会主席。这是一项无法拒绝的使命。我们又一起邀请了另外12位男士和女士加入委员会,对他们根本不需要解释和劝说,我们请他(她)们做的正是他们自己想做的事。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详细工作清单都列在本报告的附录中。

委员会从1993年春季开始投入工作。他们面对的是这样一种形势:大门刚刚拉开,机遇与不确定性并存,期待与失望同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使我们上文讨论过的那些问题变得更为真切实在。

世界范围之内,人类社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联系在一起,所有的人都被卷入一个强有力的系统之中。但对于其中大多数的人来说,这个世界系统却变得越来越失衡、不确定和分裂。这使许多人把目光转向文化,把文化当作对付这个全球系统的武器和壁垒,作为一个逃避世界的避风港。

冷战之后,两极世界消失了,但是一方的失败并不意味着另一方的胜利。在富裕国家内部,“进步无止境”的观念变成了一个幻影,社会价值系统和社会凝聚力分崩离析,贫富差距不断加大,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给人类的幸福蒙上了一层阴影。

冷战时期,两大阵营之间的对峙掩盖了大多数本土的冲突与紧张——无论是争夺稀缺资源,还是争夺新发现的资源。冷战结束,盖子掀开,这些本土冲突与紧张把属于不同文化的人类群体逼进了死胡同,小规模、不同种族和宗教信仰的国家集团之间的冲突日趋激烈。反抗逻辑和“小团体的自我陶醉”开始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威胁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侵害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动摇每个社会对自己历史文化的信念,威胁对人类生存发展至关重要的文化多样性。

接受这个世界意味着要忍人所不能忍。本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工作,就是在以下几个非常清楚的原则的指导下开展的。每个成员都明白,正如和平与民主植根于人类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一样,人类能力的扩张也植根于一个民族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因为这些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形成了人们的日常行为规范,塑造了日常行为模式。每个成员都承诺,尊重多元化,尊重不同文化的平等地位,尊重不同文化的多样性和它们丰富的活力,尊重完成发展的不同路径。每个成员都坚持平等的原则,坚信人类平等应该世代相传。每个成员都充分肯定人类追求进步与改良的普遍意义,相信人们能通过不同途径取得相同的目标。每个成员都坚信文化是解释人类行为不同模式的核心成分,是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因素,因为人类对周围环境的态度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管理和使用不可再生资源

的方式。

每个成员都为完成这项任务贡献了个人能力。他们把从不同生活经历和不同学术训练中得来的洞察力奉献给这份报告。如果他们有机会单独撰写这份报告，每个人都可能会选择不同的表述方式和侧重点。大家也许并不完全同意这份报告中的每一个观点，但我们都对报告的主旨和要点完全支持。我要对委员会成员表达我深深的谢意，是他们的合作精神使这项艰巨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有人把我们的工作与“世界环境与发展”项目相提并论。我要提醒大家一点：环境问题是一个清楚定义的现实，而与环境不同，文化的定义非常宽泛、容易引发歧义，我们很难清晰地把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描述出来。从这个角度讲，以文化与发展问题撰写一份世界报告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所幸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授权中并未要求我们把这个宽泛复杂领域中的所有基本问题、所有挑战都描述分析清楚。它特别指出，我们这项工作应该“以政策为导向”，这就给了我们一定的回旋余地。当我们的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大量的信息、观点和材料积累起来（其中很多东西是第一手的研究成果），就需要对这些研究进行一定程度的“集中”。这份报告不是一份论文，不是原始研究资料，也不是一本关于世界文化事务的手册，相反，它应该是行动的号角，是一份在若干重要领域应该采取某些措施的宣言书。通过我们的研究，要让人们明白，为了促进人类的福祉，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

因此，本委员会把这一系列清晰的目标作为“国际行动纲领”收入报告之中。其中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为提出和解决文化与发展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一个长期性的媒介，一系列国际原则和程序将通过这个过程得以确立。同时我们也希望为文化与发展问题提供一个国际论坛，在这里，国际社会可以就解决文化与发展问题达成共识，也可以在重新检讨当前工作的过程中为下一步的行动打下基础。



Javier Pérez de Cuéllar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主席，1982—1991年任联合国秘书长）

内 容 提 要

没有人文背景的发展,只是一种没有灵魂的经济增长而已。经济的繁荣本身就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一部分。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持有这样的看法,更常见的观点是把经济发展与文化分割开,认为文化要么促进经济发展,要么阻碍经济发展,所以才有所谓“在发展中要考虑文化因素”的口号。本报告的立场是,所谓发展,不仅包括占有物质生活资料(如商品或服务),也包括人类有机会选择完整的、满意的和有价值的生活方式,还包括作为整体的人类生存方式的繁荣昌盛。狭隘的发展观只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的重要性,但是,物质生活资料之所以有价值,只是因为它们扩大了我们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无论强调文化对发展的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这种观点只是把文化降为从属地位,视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种工具而已。在狭隘的发展观看来,文化只是达到某种目的的一种手段,这种看法完全不对,文化恰恰是形成这些目的的社会基础。归根结底,发展和经济都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

在纯粹的物质环境里,我们只能依赖自然给予我们的东西。与物质环境不同,文化是人类进步与创造性的源泉。一旦我们抛弃狭隘的、工具性的文化观,赋予文化以建设性、决定性和创造性的意义,我们就必须把文化发展纳入到发展概念之中。

政府不能决定一个民族的文化,相反,政府要受到文化的制约。但是,政府可以通过其权力影响文化前进的方向——朝好的方向发展或者朝不好的方向发展。通过影响文化,政府也影响了发展的路径。如果一种文化本身的价值观是容忍他人,并与全球伦理不相违背,我们就应该尊重它。这是一条基本原则。尊重不仅意味着容忍,它还暗含着对待他人的一种更积极的态度——为别人与自己不同的生活方式、为他们富于创造性的多样性而鼓舞喝彩。政策制定者无法把尊重他人变为法律强制执行,也无法强迫人们做出合乎社会规范的体面行为。但是他们可以宣扬推崇文化自由,并把这种观念纳入国家主流价值观念之中。

与个人自由不同,文化自由是一种集体自由。它指的是一个人类群体自由寻求一种生活方式的权利。文化自由是自由的根本保证。它不仅保证人类群体的自由,也保证群体中每一个人的自由。通过保护人们对生活方

式的不同选择，文化自由鼓励人们的尝试和多样性，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文化自由满足了一种我们最基本的需求——即确定什么是我们最基本需求的需求。这种基本需求正受到来自全球压力和普遍忽视的双重威胁。

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人类群体来说，发展都是一种蕴含强烈的精神和道德内涵的现象。理解任何有关发展和现代化方面的问题，都必须关注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科学两方面。如果从一个较窄的角度理解文化，把文化理解为一个社会的价值观、象征、习俗和制度，那么文化显而易见地影响着经济决策和结果。同时，经济活动也可以促进或损害文化的许多方面。如果与经济发展相伴随的是一个腐朽、停滞、压迫和残酷的文化，这种经济发展注定要失败。发展的终极目标是提高世界上每一个人的物质、精神和社会福利。

本委员会在几个领域设计了若干政策重点和行动纲领，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人志愿服务机构、赢利性企业、贸易工会、家庭和个人都适用，这些行动纲领全都包含在本报告的《国际行动纲领》之中。

即使在纷繁复杂的文化多样性之中，也有统一性存在。我们在本书中讨论“全球伦理”的部分谈到了这种统一性。这是任何人类群体都要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和要坚持的最低标准。任何民族都有避免和减轻痛苦的本能，这就是这种普遍需要的一个例证。另外一个令人欢欣鼓舞的现象是，人类社会正在制定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民主和保护少数人的利益也是全球伦理的重要原则，同时也是提高制度效率、促进社会稳定与和平的基本条件之一。民主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有规律的、名副其实的选举，二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前者意味着政府也是可以赶下台的；后者意味着即使政府在台上，他们也不能为所欲为。

当今世界的情况是：1万多个不同的社会群体生活在大约200多个国家之中，因此，维护少数人群体的权利是一项重要任务。但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某些国家，也有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现象，如过去统治印度的英国人、统治南非的欧洲血统的南非人。保护少数人的权利，绝不能以牺牲多数人的权利为代价，更不能允许恃强凌弱者假借维护少数人的权利而欺骗人民。民主之声要能够在国际社会广泛传达，未来要比我们今天做得更好。和平解决冲突、公平谈判、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这些都是全球伦理的重要原则。

普世主义（Universalism）是全球伦理的基本原则。普遍的人权观认为，人生而平等，不论阶级、性别、种族、团体和年龄，人人都享有同等的权利。人类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让所有的人都拥有基本的生活条件。普世

主义认为，我们若想造福子孙后代，就绝不能忽视今天贫困人口的生活诉求。如果不消灭贫穷，人类社会世代长传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贫困绝不是我们的愿望。

权利总是与责任相伴，自由总是与约束相随。现代化扩大了人们的选择范围，同时也破坏了人与人之间的某些联系。人类发展的目标应该是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之中，有自由但不是放纵，有权威但不是专制，有约束但不是痛苦的限制。

多元化（Pluralism）是全球伦理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我们在这里讨论多元化，中心意思是指，文化多元化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而且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民族认同是对抗全球化压力的一个正常的、健康有益的反应。只有当种族分界被利用和操纵时，它才会成为暴力冲突的一个导火索。我们有很多达到种族和平共存的办法，比如用宪法确定种族多样性，支持不同的种族采取不同的选举方式，制定人权法案，以及其他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措施。试图通过种族同化来达到“建设国家”的目的是行不通的，也是不可能的。一个种族凌驾于其他种族之上也不利于社会长期稳定。培养民族多样性的最好的办法，是在公民社会的基础上建设国家，把国家的概念深深植根于共同的价值观念之中。只有把国家的概念与种族排斥区别开来，才能在社会之中形成团结一致的氛围。

文化不是孤立的，也不是静止的。各种不同的文化总是处于相互影响和发展演变之中。如果不采取民主化行动，不通过可视可感的方式证明文化多元化的创造性和想象力，所谓文化多元化只是一种空洞的说教。我们必须时刻准备与其他社会中的人们进行交流。新兴媒体技术不能只是富人和有权势者的工具，它们必须被用来进行民主化的交流，用来减少贫困。这就是说，我们既要有一个竞争的市场，也要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取得平衡；既要有全球眼光，也要有本土关怀。本委员会建议，要深入研究建立一种新的国际公共媒体服务的可能性，邀请世界范围内的媒体专家、观众和听众，一起讨论媒体中的暴力与色情内容泛滥的问题。

在重新定位男性与女性的社会身份和角色时，我们要突出强调妇女的权利，强调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相互依赖。我们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如何既反对无谓的民族优越感和西方偏见，又反对以本土文化名义损害妇女权益的伦理相对主义。我们呼吁全社会重视少年儿童权益。这个年龄层次的人数量大、年纪小。随着少年儿童人口数量的激增，我们迫切需要保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成长，停止对少年儿童进行各种形式的利用，不断提高他们的教育和健康水平。这是少年儿童权益中最重要的方面，也

是我们对未来最重要的投资。

时代的飞速发展和变化给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复兴带来了新的挑战。历史建筑、遗址、文物和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如民俗和语言），正在遭受损坏，逐渐衰落。本委员会号召建立一支由志愿者组成的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世界语言的多样性正面临消失的危险，我们号召各国采取开明的政策加强对语种的保护。

文化无法在一片到处是垃圾废物的贫瘠土地上繁荣发展。过去，人们一直从生物—物理学的角度看待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但是现在，人们逐渐认识到，正是人类社会本身创造了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复杂系统。这种复杂的系统植根于文化价值观，如果要寻求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就不能不把这些文化价值观考虑在内。几年之后，世界人口的大多数将从乡村移居到城镇，从农业生活过渡到城市生活。这将对生态、技术与文化之间的关系产生重大影响，并将人类引入一个新时代。城市文化良莠并存，一方面，它将使人类摆脱自我中心及由此带来的负担，另一方面，它让人心神迟钝，湮没到一种缺乏个性的生活方式之中。

尽管人类经历了四十年的快速发展，贫困人口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而且某些地区还在增长。除了号召全世界携手消除贫困之外，本委员会还提出了两种迫切需要：一是重新制定一种“大文化政策”，二是在文化与发展的互动关系中创造和管理新的知识。本委员会扩展了文化政策的概念，把它从仅仅关注艺术的狭窄观点中解放出来，建议人们从一个新的角度思考文化政策问题。文化政策的指向应该是鼓励多元文化的各种行动。多样化是创造性的源泉。扶持新兴的、试验性的艺术形式和艺术表现，不是对文化消费的补贴，而是对人类发展的投资。

关于加强文化研究，本委员会提倡，在加强各领域内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把来自各领域的成果综合起来。委员会提出了一套研究规划，重点是加强过去常被忽视的文化与发展、文化与各类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发展进程中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样的政策能够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反过来，这种可持续发展是否又能促进不同文化的共同繁荣？

在一个飞速发展变化的世界中，个人和群体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在不否定传统价值观的前提下，不断地促进和适应这种变化。这份报告的目的就是要为当前和今后几代人提供工具，使他们能够应对挑战，开阔视野，探索充满多样性的世界，使每个人都能过上体面的、有尊严的生活，同时又不必失去他们的文化认同和归属感，不必出卖他们的文化遗产。

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本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国际行动纲领》，目的是动员并集合全世界的力量，应对我们今天所面对的文化挑战。这份《国际行动纲领》并非无所不包、兼收并蓄，相反，它是有选择、有重点的。当今世界，国际社会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了各种国际行动，在这个背景下，比较现实的态度是把我们的目标和行动进行一种限定。本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非常之多，但这份行动纲领只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小部分。为了动员世界各地的人们，本委员会也提出了一份短小精悍的行动计划，它的目的是：

1. 促进对文化与发展问题的深入讨论和分析。
2. 就文化与发展问题达成国际共识，特别是激起国际社会对文化权利的普遍认同，并取得文化权利与文化责任之间的平衡。
3. 确保通过促进人的发展，达到减少战争与内部武装冲突的目的。
4. 重申大众传播媒体的权利和责任。
5. 为召开“世界文化与发展首脑会议”展开一系列研究咨询活动。
6. 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少年儿童的民主权利。
7. 促进各级政府——包括市政府、省政府和中央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广泛参与，促进各种各样的组织——包括私人非赢利性组织和赢利性组织的参与。
8. 把几个重大国际行动的力量统一起来。

这份报告是动员组织全世界参与文化发展行动的号角。贫穷、失业、饥饿、无知、疾病、肮脏和排斥是我们所憎恨的，而自私、偏见和仇恨等文化习惯又加剧了这些问题的危害程度。它们都是人类前进发展道路上的障碍。我们期望，通过把人类的智慧、权利和责任，与信息、知识充分结合起来，完成人类社会的另一次文艺复兴——建设一个面貌一新、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世界。

如果我们不把文化概念的人文含义与人类学含义（特别是把文化看作人类生活方式的总和的观点）区分清楚，无论在学术层面还是在政治领域，都会引起很多困惑。从后一种观点看来，谈论“文化与经济的关系”是毫无意义的，因为经济本身就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事实上，这种语义上的模糊给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文化”究竟是“发展”的一个方面一种手段，抑或“文化”是“发展”的终极目的？第一个发展指的是纯粹的物质进步，而后者的发展指的是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各方面的繁荣。

——马歇尔·萨林斯^①

\\两种发展观

“文化”与“发展”是两个变化多端、令人费解和容易引发歧义的概念。本文为了讨论方便，把发展的概念限定在两个方面。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是经济增长的过程，是生产力、产品和人均收入的快速增长（有时候也强调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福利）。另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是促进人类选择自由的过程，人们有自由、有能力寻求他们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东西。^② 这种观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年度报告《人类发展报告》中得到很好的体现，许多杰出的经济学家也持这种观点。这种发展观与只注重经济增长的发展观不同，它是从文化条件来看待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在这种发展观看来，贫困不仅是物质生活资料贫乏，也是缺乏选择一种完

^① Marshall Sallins, “A Brief Cultural History of ‘Cultur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August 1994.

^② Amartya Sen, “Culture,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a paper contributed to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May 1995. See also Mahbub ul Haq, *Reflections on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整的、满意的和有价值的生存方式的机会。这种观点与发达国家流行的见解不同，它意味着人们可以选择不同的发展形式，不同的发展路径。最近几年来，民主制度的风行、市场经济的扩张、公众广泛参与公司管理的进步，使得身处不同文化的个人或人类群体具备了选择不同发展路径的能力。

衡量生活质量的高低有多种多样的标准，比如长寿、健康、足够的营养、受教育和获得知识的机会、性别平等、政治和社会自由、自治、接触权力、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参与影响公民生活的决策等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上文所列的所有指标，都远不及“人的全面发展”含义丰富。我们也要看到，上述这些指标也是第二种发展观所强调的，这种发展观注重人类不断增长的选择能力和选择范围，而不仅仅是物质生活资料的丰富。

在上述两种发展观里，文化所扮演的角色显然不同。在强调经济增长的发展观看来，文化并不起基础性的作用，它只是一种工具，能够促进或阻碍经济增长。比如，基督教新教和儒教被认为能够促进经济增长，是因为它们具有鼓励节俭、储蓄、资本积累、努力工作、讲究卫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企业家精神的品质。最近，在东亚、拉丁美洲和非洲兴起的福音派新教原教旨主义（evangelical fundamentalism），也被认为是一种鼓励企业家精神，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宗教派别。当文化态度和文化制度阻碍经济增长的时候，它们就要被根除。在这种观点看来，文化自身并不是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它只是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目的的一种手段而已。

当人类走向世纪之交、发展问题变得迫在眉睫的时候，我们有必要赋予发展以新的含义。在今后几年中，关于发展问题的思考将是对人类智慧最重要的挑战。

——鲍特斯·鲍特斯·加利^①

毫无疑问，对于文化的这种工具性的理解很关键，因为大多数人都把经济增长看成非常重要的东西。当然，在发达国家内部，也有一些小团体，包括一些学者、牧师，一些行动组织的成员和一些社团，它们反对无目的、无限度的经济增长和消费主义的泛滥。但是，在那些推崇经济增长

^① Message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Uncommon Opportunities: An Agenda for Peace and Equitable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Peace and Food), London, Zed Books, 1994.

的人们内部，也有一些争论：能否把经济增长本身视为终极价值，而把其他因素（包括文化）仅仅当作达到这种价值的手段？经济增长本身是否只是一个工具，它的作用远逊于人类生活中的文化方面？大部分的人可能会认同物质生活资料的重要性，因为这些东西是过一种有价值的生活所不可缺少的部分。但是，把文化仅视为一种纯粹工具的观点同样很难令人接受。其实，追本溯源，所谓“我们认为有价值的东西”，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文化的一部分。比如教育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因而具有工具价值，同时，教育也是文化发展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它具有内在的价值。所以，我们绝不能把文化降低到从属地位，仅仅视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种工具。

我们既要明白文化对于促进发展的工具性作用，同时又要认清文化的作用远不限于此。文化赋予人类存在以意义，它本身就是人类发展的目的。文化的这种双重作用不仅体现在人类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中，也体现在人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如保护环境、维持传统家庭价值观、保护公民社会基本制度等等。在人类追求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某些文化因素会起到促进作用，某些会成为阻碍，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去倡导那些能够促进我们达到目的的文化态度和价值观。但是，当我们把目光转向一个更基本的问题——人类为什么会把经济增长、减少贫困、保护环境作为自己的目标时，文化的基础性作用便显现出来。文化不仅是服务目标的一种手段，更是形成这些目标本身的社会基础。

\\文化与发展

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所定义的，“人的发展”直指每一个个体，说明人是发展的终极目标，同时也是达到这个目标的重要工具和手段。比如，无论对于哪个社会来讲，有技术、受过良好教育、健康、朝气蓬勃、富于创造力的劳动力，都是最重要的财富。人不是一个个孤立的个体，他们一起工作、合作、竞争，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相互联系。正是文化，使人们得以相互沟通、联系，也正是文化，使每个个体的发展成为可能。同样，文化规定了人如何与自然、与周遭的物质环境发生联系，文化决定了人如何看待人与地球、人与宇宙之间的关系，文化决定了人对其他生命形式（无论是动物还是植物）的态度。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包括人的发展在内的所有形式的发展，归根结底都取决于文化因素。从这种观点来看，谈论所谓“文化与发展”的关系是没有意义的，这好像是说文化与发展是两个截然

不同的概念，其实经济与发展都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是一个方面。所以，文化不是促进物质进步的一种手段，如果我们把人的发展看作是人类生存的整体繁荣，那么，文化恰恰就是这种“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归宿。

另一方面，如果有人不同意这种兼容并包的文化观，而把文化限定为“生活方式的总和”，把发展看作“扩大人的机会和选择范围”，那么，分析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就必须研究不同的生活方式如何影响了人的选择的扩大。任何国家的文化都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相反，文化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一种文化不断对其他文化施加影响，同时也被其他文化影响着。这种影响有的是通过自愿的交流与交换实现的，有的是通过冲突、强制和压迫完成的。一个国家的文化反映了这个国家的历史、习俗、制度和态度，反映了它的社会运动、冲突和斗争的轨迹，反映了政治权力的结构和布局。同时，文化自身也是动态变化的，并处于不断的演进之中。

因此，当我们试图把文化用作修饰词时，一定要加倍小心。绝不能把文化只当作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也不能排除文化自身增长与发展的可能性，更不能从极端保守主义的观点来理解文化。在物质环境里，我们只能依赖自然给予我们的东西，与物质环境不同，文化是人类进步与创造力的源泉。一旦我们抛弃工具性的文化观，赋予文化以建设性、决定性和创造性的意义，我们就必须把文化发展纳入到发展概念的整体之中。

一个国家不一定只有一种文化。许多国家（也许大多数国家）是多文化、多民族的，包括很多不同的语言、宗教和生活方式。一个多文化的国家可以从多元文化中得到很多好处，但同时也要承受文化冲突的风险。在这个关节点上，便显示出政府政策的重要性。政府不能决定一个民族的文化，事实上，政府本身要受文化的制约。但是，政府可以影响文化，通过影响文化的前进方向（好的方向或不好的方向），达到影响不同发展路径的目的。

这里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即培育对其他文化的尊重，只要我们所尊重的这种文化的价值观包含对他人的宽容。尊重超越了容忍，它意味着对他人的一种更积极的态度，要为别的民族所创造的灿烂文化而鼓舞喝彩。社会和平与稳定是人的发展的必要条件，反过来，社会和平与稳定要求不同文化之间不能视同陌路、互相拒绝、充满仇恨，要把其他文化看作不同的人类生活方式，其中包含着对所有民族都有益的经验教训和信息。

同时还要有正确的态度，要合理利用权力。文化统治和文化霸权的产